

#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2〕136号

---

##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学生爱心救助基金 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学生爱心救助基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经2022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重庆大学学生爱心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帮助患重大疾病、遭遇突发意外灾害或伤害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设立学生爱心救助基金。为规范该基金的使用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保障学生爱心救助基金额度100万元，资金来源为学校预算划拨，由计财处根据每年使用情况及时补足。同时，多渠道争取社会爱心捐助基金。

第三条 学生爱心救助基金的救助对象为具有重庆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四条 学校成立重庆大学学生爱心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统筹负责爱心救助基金的管理与使用。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分管学生思政工作的校领导和学工部、研工部、计财处、校医院、基金会秘书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分管学生思政工作的校领导任委员会主任，学工部部长、研工部部长任副主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学工部负责。

委员会下设重庆大学爱心救助基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成员由以上单位相关负责人及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生爱心救助基金：

（一）患重大疾病、精神类疾病、需长期医治的其他病症，本人承担的医疗费用较高，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二）因突发事件、意外灾害、伤害事故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六条 学生爱心救助基金的发放金额，每生每年原则上不得超过10万元。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爱心救助基金发放金额标准以扣除各类保险报销部分后由学生自费承担的基本医疗费用（含门诊费用）为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

（一）家庭经济情况未经认定的学生，按30%发放；

（二）家庭经济情况认定为“一般困难”的学生，按40%发放；

（三）家庭经济情况认定为“困难”的学生，按50%发放；

（四）家庭经济情况认定为“特别困难”的学生，按60%发放。

对已购买大学生医保的学生，爱心基金发放金额标准在上述比例的基础上提高20%发放；对于同时购买了大学生医保和商业保险的学生，在前述比例的基础上再提高10%发放。

第八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申请爱心救助基金的学生，须提供突发事件、意外灾害、伤害事故或其他特殊原因的佐证材料，经评审小组评审，形成初步评审意见和救助标准，报委员会主任审定。

第九条 本科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等级以学工部的认定为标准，研究生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等级以研工部的认定为标准。

第十条 学生爱心救助基金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人医院诊断书、医疗费用有效凭据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二）学院初审并提出意见；

（三）校医院复核参保信息及保险赔付总额；

（四）评审小组召开爱心救助基金评审会，形成评审意见，确定是否发放救助及救助发放的金额。评审会的组织方视学生所属学历层次确定，本科生由学工部负责组织，研究生由研工部负责组织；

（五）拟发放金额在10万元以内的，评审小组将评审意见及申请材料汇总后，报委员会主任签批后即可发放。

因特殊情况，发放金额超过10万元，经以上程序后，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形成意见，报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主任审定后方可发放。

第十一条 以下所列情况，不在本基金资助范围之内：

(一) 与伤病无关的检查费、治疗费、药品费、生活用品费等;

(二) 自杀、斗殴、吸毒、酗酒等原因产生的医疗费用;

(三) 学生本人酒后驾驶、无有效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助动交通工具所造成的突发意外, 以及学生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四) 学生本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欺骗作弊行为的;

(五) 其他本基金管理委员会认为不应资助的情况。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 原《重庆大学学生爱心救助基金管理办法》(重大校〔2020〕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 重庆大学学生爱心救助基金申请表

---

重庆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